

聊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聊城市城市管理局 文件

聊发改价格〔2021〕58号

关于完善聊城市城区集中供热价格政策的通知

东昌府区、市属开发区发展改革部门，市城区各有关企业：

为促进我市城市集中供热事业的可持续发展，缓解由于煤炭价格大幅度上涨给供热企业带来的困难，根据国家、省关于供热价格有关事项规定，综合考虑用户承受能力、供热企业运行状况等因素，结合我市实际，确定完善市城区（包括东昌府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开发区、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集中供热价格政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居民供热各环节价格保持不变

（一）供居民取暖用热出厂价格 37.6 元/吉焦（112.3 元/吨），转供热单位结算价格 48.1 元/吉焦（143.7 元/吨）。

（二）居民终端用户取暖用热价格。

1. 按面积计费供热价格：每建筑面积平方米 23 元。

阁楼和假层安装供热设施且有房产证的，按房产证记载的建筑面积收取供热费，没有房产证的，按阁楼和假层平面面积的 2/3 收取。未安装供热设施的不收费。

2. 两部制供热价格：由基本热价和计量热价两部分组成，基本热价为每建筑面积平方米 6.9 元，计量热价为每千瓦时 0.12 元。

二、调整非居民供热各环节价格

(一) 供非居民取暖用热出厂价格由 42.2 元/吉焦 (126.1 元/吨) 调整为 48 元/吉焦 (143.5 元/吨)，转供热单位结算价格由 54 元/吉焦 (161.4 元/吨) 调整为 59 元/吉焦 (176.3 元/吨)。

(二) 非居民终端用户取暖用热价格。

1. 按面积计费供热价格：由每建筑面积平方米 27 元调整为 29 元，层高超出 3 米部分，其价格由供用热双方协商确定。

2. 两部制供热价格：由基本热价和计量热价两部分组成，基本热价每建筑面积平方米由 8.1 元调整为 8.7 元，计量热价每千瓦时由 0.14 元调整为 0.15 元。

三、调整工业蒸汽各环节价格

工业蒸汽出厂价格由 126.1 元/吨调整为 132.4 元/吨，终端销售价格由 161.4 元/吨调整为 165.3 元/吨，均可上下浮动 15%。

四、取暖供热时间及室内温度

取暖天数由 135 天调整为 120 天至 135 天，供热期内用户卧室、起居室温度不低于 18 摄氏度，政府可根据气象情况确定

具体供热期间。

五、完善配套措施

(一) 为保证低收入群体生活不受影响，对城乡低保家庭、特困供养对象的居民用户取暖用热按面积计费价格执行每建筑面积平方米 18 元，按两部制供热价格计费由基本热价和计量热价两部分组成，基本热价为每建筑面积平方米 1.9 元，计量热价为每千瓦时 0.12 元。

(二) 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社会福利场所生活用热、城乡社区居（村）民委员会工作场所及其非经营公益服务设施用热、学校（含幼儿园）教学设施和学生生活服务设施用热、托育机构用热、城乡居民住宅小区公共场所非经营性服务设施用热，其价格执行居民用热价格。

(三) 明确两部制供热价格适用范围。两部制供热价格适用于城区内已安装了供热计量设施，具备按用热量分户计费条件的热用户。

(四) 明确两部制费用结算方式。实行两部制热价的用热用户在供暖期开始前，先按建筑面积计费一次性预交供热费，供暖期结束后，居民用热用户按热量计费额低于按面积计费额的部分两个月内退还给用户，高于按面积计费额的不再补交；非居民用热用户按两部制热价据实结算，实行多退少补。因热计量表损坏以及质量等原因造成计量数据失真的，按建筑面积计收热费。

六、相关要求

(一) 各相关企业要严格执行用热价格政策，要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明码标价，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并认真做好宣传解释、用户服务等工作，确保市城区热价政策平稳实施。

(二) 按照《山东省供热条例》的规定，集中供热用户供热设施具备分户关闭条件，用户要求暂停或者恢复供热的，供热企业不得收取任何费用。用户要求暂停供热的，应当在当年采暖供热期开始三十日前向供热企业提出，办理暂停供热手续。

七、执行时间

本通知中居民供热、非居民供热价格自 2021-2022 年供热季起执行，工业用热价格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1 月 11 日。《关于调整市城区两部制供热价格的通知》（聊价工字〔2014〕114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居民取暖用热价格及有关问题的通知》（聊价工字〔2015〕93 号）、《关于明确市城区集中供热有关问题的通知》（聊发改价格函〔2020〕159 号）同时废止。期间如遇上级政策调整，以上级规定为准。

聊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聊城市城市管理局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聊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12 日印发